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3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白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p> <p>《路政管理规定》（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改）第四条 交通部根据《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主管全国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公路法》的规定或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委</p>	<p>1、行政检查权，白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白山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工作；2、行政监督、指导权，对本地区交通运输领域组织开展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对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及监督，3、行政处罚权，对本辖区内的行政违法事项实施行政处</p>	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交通运输局 本级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http://www.cbs.gov.cn/zw/ztlz/bssbjxzfxxg-xzzfbm/xzzfsjtyjsj/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委托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委托执法不能单纯依据《行政处罚法》，必须具备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定依据，且具有明确的表述。如：“《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第六条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机关，必须是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其他任何机关和组织不得实施林业行政处罚。……”

2. 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事项一般是指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权限一般是指委托执法的区域、范围、种类、幅度等。

3. 委托期限：原则上委托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需延续，应于到期前1个月内，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示情况：应填写是否已公示，并注明公示平台名称及网址。